

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文件

信平气发〔2024〕1号

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关于印发 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 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：

根据平桥区委，区政府和信阳市气象局关于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制定了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2024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

2024年3月8日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监管部门	监管事项	对应许可事项名称	监管事项子项	监管对象	监管形式	监管方式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设定依据	监管流程	监管结果
1	气象局	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	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	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	建设单位	专项检查	1.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； 2.重点监管； 3.信用监管； 4.非现场监管。	一般检查事项	20%	-	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	1.制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监管计划； 2.选定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； 3.对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； 4.未发现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； 5.行政检查材料归档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 3.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。
2	气象局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	无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	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	1.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； 2.重点监管； 3.信用监管。	重点检查事项	20%	1-2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	1.制定雷电灾害防御单位监管计划； 2.选定雷电灾害防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； 3.对雷电灾害防御单位开展行政检查； 4.未发现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； 5.行政检查材料归档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； 3.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。